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70033963 A
令訂定發布全文共九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
之。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
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
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
度最高者裁處之。

第五條 依本準則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
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第六條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
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七條 依本法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屬未於
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
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
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
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應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一	第七條第一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畜牧業: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元 \geq A \geq 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 A \geq 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 A \geq 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 A \geq 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 A \geq 一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 \geq B1 \geq 十二萬元 2.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 B1 \geq 九萬元 3.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 B1 \geq 六萬元 4.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 B1 \geq 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二十四萬元 \geq B2 \geq 十二萬元 2.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 B2 \geq 六萬元 3.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B2 \geq 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繞流排放廢(污)水,三十六萬元 \geq E \geq 十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千元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A ≥ 0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九倍以上者，二萬四千元 ≥ B1 ≥ 一萬二千元 2.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一萬二千元 > B1 ≥ 九千元 3.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九千元 > B1 ≥ 六千元 4.未達三倍者，六千元 > B1 ≥ 三千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或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一萬二千元 ≥ B2 ≥ 三千元 (三)B=B1+B2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三千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D ≥ 0		≥ 三千元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事業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許可排放	第四十五條事業：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 A ≥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 B ≥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 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 D ≥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 四萬元	E ≥ 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 A+B+C+D+E ≥ 六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廢(污)水)	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 二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 二萬元		
三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 (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	第四十六條事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 A ≥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二十四萬元 ≥ B ≥ 十二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十二萬元 > B ≥ 六萬元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十二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十二萬元 ≥ D ≥ 九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九萬元 > D ≥ 六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D ≥ 三萬元	E ≥ 0	一、事業六十萬元 ≥ A+B +C+D + E ≥ 一萬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 A +B+C+D + E ≥ 六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 三萬元					
四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拾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 A ≥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 二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 B ≥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 二萬元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 D ≥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 二萬元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 E ≥ 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 > E ≥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者，六萬元 > E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 A + B + C + D + E ≥ 六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六	第三十條第一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九萬元 $\geq A \geq$ 三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三萬元 $> A \geq$ 一萬元	一、污染行為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九萬元 $\geq B \geq$ 三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三萬元 $> B \geq$ 一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三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一萬元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十八萬元 $\geq E \geq$ 六萬元	三十萬元 $\geq A+B +C+D + E \geq$ 三萬元
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經核准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第五十三條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六萬元	一、將廢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四十二萬元 $\geq B \geq$ 三十萬元 二、未經核准將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不符合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者，三十萬元 $> B \geq$ 十八萬元 三、未經核准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且不符合土壤處理標準者，十八萬元 $> B \geq$ 六萬元 四、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於農地者，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D \geq$ 二萬元	$E \geq 0$	六十萬元 $\geq A +B +C + D + E \geq$ 六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geq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geq 二萬元	六萬元 $>$ B \geq 二萬元				
八	非屬一至七項表列違反條款	違法條款之對應處罰條款及罰鍰	A \geq 0	B \geq 0	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1) \times 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1係指本次違規尚未開具裁處書之紀錄)	D \geq 0	E \geq 0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鍰上限 \geq A + B + C + D + E \geq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鍰下限
備註：一、違規次數(C)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